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2006-007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4月28日在成都温江鱼凫国都温泉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人,4名监事及授权代表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柏初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新修订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审查事宜,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进行全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电力公司推荐,总经理尹友中先生提名,董事长胡柏初先生提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白瑰女士(简历见附件一)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再续聘唐学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方力吉、侯水平、王丽辉对董事会聘任白瑰女士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再续聘唐学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10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东阿坝州水利电力网资产经营公司推荐胡柏初先生、尹友中先生、周桦先生、汪荣华先生、涂心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股东水利部经济局推荐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议赵昌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股东阿坝州水利电力网资产经营公司推荐王丽辉女士、侯水平先生、陈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股东水利部经济局推荐方力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方力吉、侯水平、王丽辉对上述提名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0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  
7.通过了《公司召开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

### 附件一:

#### 白瑰女士简历

白瑰女士,汉族,1963年4月生,1982年参加工作,1988年8月于成都电力职工大学财务专业毕业,曾任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水机运行值班员、财务处会计,1996年7月任财务处副主任。2000年7月至今任映秀湾水力发电总厂财务经营部主任。

### 附件二: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柏初先生,汉族,1956年8月生,2000年7月武汉大学水利电力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省电力局财务处长、副处长,处长,湖北省电力局副总会计师,现任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尹友中先生,汉族生于1962年1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0年初中学业,1984年7月重庆电力学校热能动力专业毕业,1988年获四川外国语学院自学考试英语专业专科毕业证书,曾任重庆卷烟厂“中”外译技术翻译,1992年加入中国国籍。1995年7月获重庆大学统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同年任四川省电力局计划规划处工作,2002年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参加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二年制非学历产业英语能源管理研究生课程学习,2006年参加获研究生毕业证书。2000年6月起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主任(自2006年5月起全面主持工作),2005年1月任投资管理事业部主任,现任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84年7月——1986年6月 四川电力建设一公司锅炉队工作;  
1986年7月——1987年2月 借调四川江油电厂三期工程指挥部工作;  
1987年12月 参加北京电力建设研究所外语培训;  
1988年1月——1988年12月 借调重庆江北北碚电厂担任技术物资科副译;  
1989年1月——1992年8月 四川川重电力建设一公司工程技术科副译;  
1992年9月——1996年7月 重庆大学热能动力专业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996年7月——2000年6月 四川电力局计划规划处工作;  
2000年6月——2004年12月 四川电力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02年5月起全面主持管理工作);  
2005年1月——2006年4月 四川电力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主任;  
2006年1月至今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叶建桥先生,汉族,1970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现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公司副董事长。

4.涂心翰先生,汉族,1963年11月生,1983年7月四川大学英语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经营科科长、经营处处长,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主任。

5.周桦先生,汉族,1963年3月生,1997年7月四川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电业局调度处处长,宜宾电业局南溪供电局局长,书记,宜宾电业局副总经济师兼营销部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电费管理处处长。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副主任。

6.汪荣华先生,汉族,1964年10月生,1984年7月华中工学院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电力勘察设计院系统处副处长兼主任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局计划规划处系统规划专责,四川省电力局计划发展部系统规划处处长。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

7.赵昌文先生,汉族,1964年12月生,1992年西南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1995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曾任四川大学国际贸易与金融系副教授,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四川大学经济学院与金融系副主任,四川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四川大学西部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四川大学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四川大学校长助理,英国牛津大学、利物浦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富布莱特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四川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侯水平先生,汉族,1956年12月生,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四川大学经济学院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1993年—1995年,在日本神户大学法学专业,1996年以访问学者身份应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等进入学术访问。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经济法、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王丽辉女士,1943年10月生,1965年长沙水利电力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财务科科长,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副总

理,四川电力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处处长、副总审计师,国家电网公司西南审计分局副局长,1988年退休。现任四川启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所长。

3.陈宏先生,1966年9月生,1982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测量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管理与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教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主任,博士生导师。

4.马玉霞女士,1940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在内蒙古电管局任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内蒙电力总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内蒙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现任北京三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2006-008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4月28日在成都温江鱼凫国都温泉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或授权代表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邹安先生委托监事马玉霞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www.sse.com.cn)。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大鑫先生,汉族,1961年11月生,2003年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变电站公司变电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变电站公司党支部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纪检监察部副主任。

2.杨博先生,汉族,1965年10月生,2003年7月四川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内江电业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内江电业局总工程师。现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3.贺超先生,1967年7月生,1992年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专科毕业,工程师。曾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公司调度科副科长、科长,供电公司副经理。现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中心主任,阿坝州电力调峰服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2006-009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30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都江堰鹤鸣山庄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重大议案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审议《公司200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2006年5月30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都江堰鹤鸣山庄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9,379,322.80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37,932.28元,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2,468,966.1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504,125,155.62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十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计派发现金红利15,123,754.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2006年5月30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都江堰鹤鸣山庄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9,379,322.80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37,932.28元,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2,468,966.1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504,125,155.62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十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计派发现金红利15,123,754.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2006年5月30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都江堰鹤鸣山庄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9,379,322.80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937,932.28元,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2,468,966.1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504,125,155.62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十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计派发现金红利15,123,754.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2006年4月18日召开

2.召开地点:武汉石化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张敬武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的自然人13人、代表股份224,085,2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3.16%。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4,47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

①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0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损失的议案情况;

2005年度,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的决议,将气体回收装置拆除,同时在6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改造过程中,拆除部分资产,经相关技术部门的技术意见,对这些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净值26,922,772.10元,已提折旧12,948,927.18元,固定资产净值3,973,844.92元;在处理报废资产的过程中,发生了清理费用487,000.00元,取得的残值收入52,700.00元,最终在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4,401,144.92元,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申请在所得税前列支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4.审议公司2005年度资产评估减值情况;其中:  
①.2005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证券”)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同时委托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组织成立武汉证券清算组,清算组对外代表武汉证券行使权利,并负责武汉证券的清算工作。

公司对武汉证券的投资成本有20,000,000.00元,由于武汉证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年初已累计计提了减值准备16,868,447.00元。由于武汉证券进入了清算阶段,收回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的风险,决定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以在2005年度计提了3,131,563.00元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武汉证券的清算进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②.长期国债投资减值: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已扣除减值准备的帐面价值为人民币20,950,950.00元的国债存于国债托管券商处。

200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7间证券公司的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同时委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组织成立国债证券清算组。

由于国债证券投资的上述问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在2005年度对该等国债增值减值准备20,950,950.00元。至此,该项长期投资已按投资成本和本应计提利息全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21,424,069.00元。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142,406.61元和1%的法定公益金1,071,203.30元后,加上实提2004年度分配方案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60,542,040.68元,形成2005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78,752,496.68元。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9日

1.截止2006年5月2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地点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星光路301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6年25—26日上午9:3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大会规则办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星光路301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830

联系电话:028-87292621

传 真:028-87292893

联系人:尹勃松、潘正斌

与会股东须:交通自理,会期一天。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宏,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宏  
2006年4月28日于成都温江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宏,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方力吉  
2006年4月28日于成都温江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侯水平,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丝绸转债 编号:2006-024  
转债代码:126301 转债简称:丝绸转债 2

##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银行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流通股股东可能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差价补偿(详见可见本公司于2006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应在股权分置日(5月9日)前获得相关银行出具的银行为本次股改方案出具保函。4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已为本公司本次股改出具了保函,保证担保的总金额为712,126,141元,保证担保的生效日期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准之日,保证期间为本次补偿权利行权日起至该权利存续期结束后六个月。

特此公告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G通葡酒 公告编号:临2006-012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8日上午8:30时在会议室召开了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6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9%,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鹏先生主持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2,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及代表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2,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及代表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2,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及代表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2,000,000股,占出席股东及代表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侯水平  
2006年4月28日于成都温江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丽辉,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丽辉  
2006年4月28日于成都温江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阿坝州水利电力网资产经营公司推荐王丽辉、侯水平、陈宏为